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36 號

請 求 人 林○○ 住臺東縣○○鄉○○巷○號  
通訊地：臺東○○郵政○號信箱  
受 評 鑑 人 謝○○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陳○○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周○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謝○○現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受評鑑人周○現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與受評鑑人陳○○原均為臺東地檢署檢察官，3 人於臺東地檢署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林○○提告偽造文書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確認被告偽造私文書之犯行，逕為不起訴處分，又受評鑑人周○傳喚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到庭，惟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署名之檢察官卻為受評鑑人謝○○、陳○○，開庭當日亦未見受評鑑人謝○○等 3 人親自開庭，僅指揮同署檢察事務官襄辦，亦未將請求人與被告隔離訊問，顯有缺失，且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與事實不符、文字敘述不清晰、主詞及受詞混淆。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下稱花蓮高分檢署）駁回，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

判，案件因而確定，其等 3 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受評鑑人周○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09 年 8 月 27 日任職於臺東地檢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調任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復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調任至高雄地檢署迄今，有法務部人事處所回傳之受評鑑人現職機關電子郵件影本乙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卷第 32 頁至第 33 頁）。是以，系爭案件原由受評鑑人周○承辦，因檢察官通案調動緣故，其後由同署之受評鑑人謝○○、陳○○接續偵辦，則請求人所稱 109 年 8 月 19 日刑事傳票上所載開立檢察官為受評鑑人周○（見檢評卷第 17 頁），而系爭案件 109 年 11 月 19 日不起訴處分書上署名之檢察官為受評鑑人謝○○、陳○○，核與實情相符，此部分當無違誤之處，合先敘明。

四、次查，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林○○指稱受評鑑人謝○○、陳○○未詳查事證，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與事實不符、文字敘述不清晰、主詞及受詞混淆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

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實與審判中證人應如何調查之調查證據程序所需踐行嚴格證明法則不同，則請求人指稱系爭案件承辦檢察官未將請求人與被告隔離訊問乙情，自屬無據，實難認其等有何違誤之情。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結果，聲請再議，經花蓮高分檢署於109年12月23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號為駁回之處分，此有上開處分書乙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8頁至第10頁），細繹其駁回之理由，有關請求人所爭執民事答辯狀係被告以請求人名義具狀，被告之行為實已構成偽造私文書部分，花蓮高分檢署亦依據現存之證據、雙方當事人之陳述，而認系爭案件被告係以自己名義作成文書，並無冒用請求人名義，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益證並無請求人所指稱前揭違失之情事。至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指揮檢察事務官實施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等偵查作為，法有所憑，則請求人指陳承辦檢察官僅指揮檢察事務官襄辦，並未親自開庭乙情，尚無可採，實不得單憑承辦檢察官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即遽認承辦檢察官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

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謝名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科 員 王孟涵